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228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康惠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雅盈即快樂購（獨資商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惟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之規定自明，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發票行為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聲請人於聲請時即無再將獨資

商號及其負責人分列為不同相對人之必要。本件聲請人除列林雅盈為相對人外，另將快樂購併列為相對人。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快樂購係林雅盈開設之獨資商號，本件聲請人既已對林雅盈提出聲請，依前開說明，無另列快樂購為相對人之必要，爰將聲請人分列「快樂購即林雅盈」、「林雅盈」為二相對人部分，更正為「林雅盈即快樂購（獨資商號）」，附此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